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送達代收人 莊婷聿律師

再審被告 張慈慧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收受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卷附送達證書（原確定判決卷第273頁）足稽，其於同月30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7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於85年8月5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再審原告投保宏泰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甲保約），後於86年6月間附加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保險金額10單位，下稱甲保約附約）；復於89年7月4日向再審原告投保宏泰新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乙保約），並附有終身醫療保險附約（下稱乙保約附約）。再審被告罹患乾燥症已2年，罹患重鬱症則已20餘年，業經西醫診治、服用西藥予以控制，並無要求須住院治療，其於110年2月19日至同年5月19日在長庚中醫部住院，

01 乃係刻意且可預料之安排，實無住院之必要，不符保險法第  
02 1條之要件。又再審被告選擇以自費方式住院以取得較佳之  
03 治療，此費用對其而言並非損失，自亦非屬保險契約損害填  
04 補之範圍，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應負保險責任，已違反保  
05 險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再甲保約及甲保約附約之保單條款  
06 應以經財政部核准有效之84年8月30日之版本為準，而依該  
07 版本之附約條款第9條第4項已明文排除「被保險人因精神病  
08 的住院醫療」，且乾燥症部分僅屬療養與靜養，再審原告就  
09 再審原告之住院均不負保險責任，然原確定判決竟擅自採認  
10 兩造間應適用87年4月9日經財政部修正之版本，已違反保險  
11 法第29條之規定。另原確定判決係於114年11月5日行言詞辯  
12 論，並當庭宣示辯論終結，然當日筆錄記載存在多處錯誤，  
13 當時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係陳稱「從健保制度開辦以來，  
14 到我國第一次出現『中醫』住院情況，這二、三十年健保始  
15 終沒有把『中醫住院』部分納入健保，就是因為『中醫住  
16 院』其實太難去做認定是不是合理」、「保險在89年當時販  
17 售時根本沒有預料到會有『中醫住院』的情形」等語，然原  
18 確定判決之筆錄將上開『中醫住院』均誤載為『重鬱症住  
19 院』，並經原確定判決引用，作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原因，  
20 此更正後之筆錄如經斟酌，再審原告即可受到較有利之裁  
21 判。本件原確定判決既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2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等再  
23 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  
24 (二)上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應予駁回。

25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28 1.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9 者，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判  
30 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  
31 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

01 2.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被告係經長庚中醫部主治醫師診斷須住  
02 院治療，且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  
03 花蓮慈濟）所為鑑定結果，認再審被告於110年2月19日至  
04 5月19日在長庚中醫部住院，接受每週6次之針灸治療及中  
05 藥治療，因住院期間的治療頻率與時間安排，能提供更長  
06 的留針時間，並確保中藥準時和規律服用，且在住院期間  
07 可隨時觀察療效，更全面地監控和調整再審被告的治療方  
08 案，具有治療全面性及有益情緒管理之顯著優勢，可收同  
09 時改善重鬱症狀及乾燥症候群，達到身心同治之效果等  
10 語，認再審被告於110年2月19日至同年5月19日確有住院  
11 治療之必要性，核與病歷資料之記載內容無違，無違反經  
12 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再審原告仍執前詞主張再審被告  
13 住院係刻意且可預料之安排，並無必要性，已無可採。

14 3.再審原告復以本件再審被告投保之時間為85年8月5日，所  
15 應適用之保單條款自應以經財政部核准有效之84年8月30  
16 日版本為準，而排除「被保險人因精神病的住院醫療」云  
17 云，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1日金管保  
18 理字第10002545101號函示「保險業因應保單條款配合示  
19 範條款或法令修正時，應以適當方式提供修正部分之對照  
20 表，對於未主動更換保單條款所衍生爭議，採從新從優原  
21 則處理」等語明確。上開保單條款業於87年4月9日經財政  
22 部核准修正第9條，將有關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之除外責任  
23 約定予以刪除（審保險卷第73頁），則於再審原告將修正  
24 後之條文通知再審被告後，兩造間關於系爭保險契約即應  
25 適用修正後之條款，縱再審原告未依法通知，致再審被告  
26 未獲悉修正內容，依上開函示，若有爭議仍應採從新從優  
27 之原則處理，故原確定判決以87年4月9日經財政部核准修  
28 正之第9條，認再審原告仍應就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之住院  
29 醫療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於法尚無違誤，再審原告此部分  
30 主張，仍屬無據。

31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

01 1.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02 或得使用該證物，指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  
03 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者，或知有  
04 該證物之存在，而當時未能提出，致不得使用者而言，若  
05 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  
06 無所謂發現，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且當事人提起再審之  
07 訴，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為理由者，必以該證  
08 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09 2.再審原告固以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筆錄關於其陳述之記載  
10 有誤云云，然原確定判決業已引用修正前、後之甲保約、  
11 甲保約附約之保單條款，認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約定，業  
12 如上述，而此一認定結果，尚無從因再審原告於言詞辯論  
13 程序中所為單方陳述究係為「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沒有排  
14 除『重鬱症』或『中醫住院』」而異其結果，故縱上開言  
15 詞辯論筆錄經更正，亦難認經斟酌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  
16 益之裁判。是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該款再審事  
17 由，同不足採。

18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9 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之再審事由，尚不足採，其執此提起  
20 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  
21 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6 法官 劉傑民

27 法官 謝雨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林秀珍